

采购项目编号：N5101312023000089

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四
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蒲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共同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二、 总则	14
三、 磋商文件	16
四、 响应文件	17
五、 评审	20
六、 成交事项	20
七、 合同事项	22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4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十、 其他	2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一、 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合同内容条款 ..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 封面	34
二、 一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6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6
（二）承诺函	37
（三）诚信情况承诺函	38
三、 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9
（一）承诺函	39
（二）资质证书	40

四、其他材料	4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1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2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五)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6
五、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 响应函	47
(二)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应答表	48
(三) 商务要求应答表	49
(四) 项目实施方案	50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六)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2
(七) 报价函	53
(八) 首轮报价表	54
(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55
(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十一) 承诺函	58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59
第八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
一、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蒲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采购人）委托，对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四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312023000089。

（二）采购项目名称：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四次）。

（三）采购人：蒲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四）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采购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服务供应商一名。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一) 获取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二) 获取地点：<https://zfcg.scsczt.cn/>

(三)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四) 获取方式：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 5 号行政楼 5 楼。

十、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电话通知。

磋商地点：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 5 号行政楼 5 楼。

十一、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蒲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了翁路 1 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8-88532520。

十二、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 5 号行政楼 5 楼。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8-6843399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45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技术服务的要求进行验收。
4	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惩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内容执行。</p> <p>1.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不再享受扣除政策。</p> <p>2.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为货物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戒(实质性要求)	<p>者服务则价格给予 20%扣除，标的为工程则价格给予 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优惠政策。</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p>
9	信用记录查询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将被拒绝（注：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	节能、环保及无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线局域网产品等 政府采购政策</p>	<p>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4.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5.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库（2010）48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和销售许可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p> <p>注：不涉及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以及信息安全产品的不适用本项。</p> <p>6. 农副产品：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执行。</p> <p>注：不涉及农副产品的不适用本项。</p> <p>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p>
11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p>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采购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至采购人，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p>
12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否则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采购文件、评审工作、供应商询问等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8-68433993。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网上公告后，我公司将电话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
17	供应商质疑	<p>1.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的规定，申请人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的范围。申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5号行政楼5楼，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28-68433993），收到质疑的时间以本公司签收时间为准，本公司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请质疑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到本公司领取质疑答复函。如要求我单位以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我公司快递发出之日为准。请务必确保质疑函提供的通讯方式准确无误。</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号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9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仟元整）。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 收款方式：现金、微信、支付宝、对公转账。</p> <p>3. 对公转账收款信息：</p> <p>（1）收款单位：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p> <p>（3）开户行行号：314651015382；</p> <p>（4）银行账号：1000070001351785。</p>
22	样品	/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4	特别说明	<p>1. 本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或者供应商，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其品牌或者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p>2. 政府采购应当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不论采购文件是否作出说明，均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相关规定为准。</p>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蒲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青禾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八)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实质性要求）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若出现无法预估的情况除外），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请相关供应商密切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信息。

3. 对同一事项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字处签字，盖章处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此情况下副本则无需再次签字和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法人签字可使用法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对密封袋进行编号，电子文档放于①号密封袋内，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放于②号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放于③号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八)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 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九)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合同备案

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1.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行贿犯罪查询期限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

书复印件。)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 其他材料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四)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该材料将不被认可。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除本章(三)其他材料要求以外的所有材料,自然人为非企业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合同

内容条款

一、项目概况

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受风雨侵蚀、地质构造等方面的作用，年久失修，影响茶马古道相关文物及游客安全。为做好国家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工作，开展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工作。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服务供应商一名。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四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依据

1、本项目委托书以及合同；

2、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2）

2.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2.4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

3、规范标准

3.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5）

3.2 《石质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规范》（WWT0063-2015）

3.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03）；

3.4 《滑坡防治工程勘察规范》（GBT32864-2016）；

3.5 《崩塌防治工程勘察规范》（TCAGHP011—2018）；

（二）勘查工作内容

2.1 勘察工作的内容与方法

本次勘察工作将为修缮设计提供依据，要求勘察工作达到详细勘察深度。勘察深度见相关专业勘察设计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及国家与行业勘察的规范与标准要求，以及本次勘察工作的目的与任务，拟采取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等综合勘察手段对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工程进行详细勘察。

对遗址的破坏程度和发展趋势做出定量评价，为保护工程设计提供基础依据。

2.2 勘察设计工作量

经统计，主要的设计工作量详见表 2-1。

勘察设计范围：衬腰岩山顶上大松树古石板路至长滩湖畔古道，全长 470 米，古道左右两侧各 3 米以内。建施控制地带，道路两边 50 米范围内。

表 2-1 勘察设计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等级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现场初勘				
1	初步勘察	建筑面积 50 0 m ² 以下	项	1	
2	勘察纲要编制	建筑面积 50 0 m ² 以下	项	1	
二	现状测绘				
1	工程测量	1:500	km ²	0.4	
2	控制测量 CNS	复杂	点	4	
4	现状总平图绘制	1:500	图幅	4	
5	现状立面布置绘制	1:200	图幅	4	
6	文物本体绘制实物工作	1:100	图幅	8	

	(平面、立面、剖面)				
7	文物本体绘制实物工作 (详图)	1:10、1:20	图幅	6	

(三) 设计工作内容

根据勘察报告编制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概算、设计说明。

三、技术标准及规范

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四、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 合同价款、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资料、成果、施工指导、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90 天, 自签订合同的次日起计算。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款项 (若本项目中标价高于已批复设计成果作为计费基数的服务费, 本阶段应以实际应取费额为计费基数, 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剩余金额待完成施工指导后一次性支付。若 5 年内未进行施工, 采购人按申请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2) 本项目合同款项不能超过经主管部门批复项目服务成果按相关标准本应收取的服务费额度, 超出部分采购人可以拒绝支付。(按文物主管部门批复的招标控制价 (不含暂列金) 为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按中国文物保护技术协会和文物建筑检测鉴定与抗震评估专业委员会印发的《文物建筑勘察设计取费标准 2020 年版 (试行) 》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文物建筑保护级别调整系数为省保 1.2,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2))。

（三）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五）安全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产生的任何责任。(供应商针对此项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注意：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内容

（一）磋商内容：

采购文件第四章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款。

（二）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密封袋封面

①②③号密封袋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如有分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二、一般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二)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三) 诚信情况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三、特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二) 资质证书

四、其他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XXXXX（投标人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日 期：XXXXX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蒲江县文物保护管理所的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四次）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蒲江县衬腰岩茶马古道修缮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四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X

注：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五、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二)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三) 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四)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五)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六)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

注：人员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七) 报价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八)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劳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包含内容	金额
1	勘察报价		
2	设计报价		
合计			
大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各分项名称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十)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勘察报价：_____

设计报价：_____

大写：

勘察报价：_____

设计报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1. 注意单位是总价，还是单价；是元，还是万元等；
2. 大写提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本次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4. 注意人民币大小写一致。

(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十二)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的行为。

3. 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接受采购文件对分包、转包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XXXXX

日期：XXXXX

(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文）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二）磋商。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3.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4.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供应商按照本项第3目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5目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7.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三）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中的综合评分方法与招标采购中的综合评分方法相同。

(五)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七) 出具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综合评分表

序	评分因	分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号	素及权重	值		
1	报价 20%	勘察 报价 10 分	<p>以本次有效的勘察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设计 报价 10 分	<p>以本次有效的设计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勘察服 务工作 方案 32%	3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2. 勘察依据、勘察目标； 3.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 4. 勘察方案； 	

			<p>5.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措施；</p> <p>6.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p> <p>7.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8. 合理化建议；</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其他缺陷）。</p>	
3	设计服务工作方案 21% 21分	21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p> <p>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p> <p>2. 设计依据、设计目标；</p> <p>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分工；</p> <p>4. 设计构思；</p> <p>5. 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措施；</p> <p>6.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7.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p>	

			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其他缺陷)。	
4	人员配置 19%	19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古文化古遗址古墓葬专业）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古文化古遗址古墓葬专业）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古文化古遗址古墓葬专业）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4、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具有岩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5、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具有岩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6、勘察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2分，具有岩土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p>	

			最高得3分。 注：1、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5	业绩 8%	8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完成 1 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类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否则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一、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填写。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即人民币XX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版权、知识产权、人工、设备、材料、售后、保险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服务时间/期限

…。

五、付款方式

…。

六、售后服务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办法

…。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XX 份。

十二、附件

项目采购文件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项目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